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於格林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

及

(2) 收購由PUREGOOD EXPRESS INC.  
發行的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 買賣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未收回應收賬款，代價為79,598,533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方式償付。

## 收購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因代價將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之方式償付，收取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收購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認購期權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未收回應收賬款，代價為79,598,533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方式償付。

##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Puregood Expres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合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未收回應收賬款。未收回應收賬款於本公告日期面值總額為79,598,533港元（「面值」），其中包括賣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由五名債務人各自欠付賣方面值總額20,440,833港元、17,083,333港元、10,541,667港元、6,422,500港元及25,110,2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收回應收賬款已結欠賣方最多約1年。

代價 : 未收回應收賬款的代價為79,598,533港元，與面值相等。代價總額將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之方式償付。買方應於承兌票據所涉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逾期及應付日期以現金付款。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參考未收回應收賬款於本公告日期的面值及賬齡以及收回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訂立買賣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 完成於緊隨簽訂買賣合同後落實，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未收回應收賬款中擁有任何權益。

## 收購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合同，買方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79,598,533港元

利息 : 無

拖欠利息 : 倘於付款到期日買方未能支付承兌票據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則買方應自付款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付款責任獲履行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5%就應付款項支付利息（無論為判決前後）。利息應按日累計及支付，並按月複利計算。

抵押：買方已簽訂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押記契據，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以擔保償還承兌票據

到期日：2017年6月30日

###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買賣合同，賣方及買方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其可要求買方向賣方按相等於期權價的公允價值出售期權股份，公允價值乃基於最終估值報告釐定。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79,598,533港元，與面值相等。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的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買方全資擁有。

認購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主體事項：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期權可由賣方於期權期限內隨時透過發出期權通知全權酌情行使，要求買方按相等於最終估值報告所載期權價的公允價值向賣方出售期權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待認購期權獲行使後，賣方承諾透過股東貸款向目標公司作出不超過8,000,000港元的投資，該款項須由賣方於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三年內支付（且就賣方作出之各股東貸款而言，賣方不得要求於作出該墊款一年內償還該股東貸款）。

期權期限：自發出最終估值報告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訂立買賣合同及認購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ii)經營會所業務；及(iii)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提供健康電器貿易平台。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單獨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未經審核損益，該虧損按出售事項之代價減於本公告日期之面值計算。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擬入賬之出售事項收益／虧損之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鑒於：(i)根據本集團對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的評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透過出售未收回應收賬款換取承兌票據之良機；及(ii)由於玩具業務分部競爭日益激烈及會所業務表現不及預期，本集團已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買方授出之認購期權為本集團進軍提供健康電器貿易平台業務的投資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合同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因出售事項而根據買賣合同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收購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授出可購買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6月30日就授予賣方認購期權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合同及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79,598,533港元，其將由買方發行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清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合同出售未收回應收賬款
「最終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將發出之對目標公司之最終估值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通知」	指	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期權期限」	指	自最終估值報告發出之日起計，並於認購期權協議簽訂後一年（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之期限
「期權價」	指	79,598,533港元，其與代價相等
「期權股份」	指	根據最終估值報告公允價值與期權價相等之目標公司股份數量，惟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及任何股東貸款其後獲轉換後任何時間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合共須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未收回應收賬款」	指	結欠賣方之未收回應收賬款，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本公告日期之面值總額為79,598,533港元，並根據買賣合同之條款出售予買方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根據買賣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簽發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Puregood Expres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6年6月3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Fountain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 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